

2026 年区政务服务中心含东部分中心 弱电运维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22303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上海继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莉韞（女）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

号 333

号 10 幢 A1016 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2154

电话：33094614

电话：1356412116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陆纯宇

联系人：马莉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项目服务期间需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区政务服务中心（含东部分中心）弱电运维服务。

1.3 安排不少于 8 名的驻场运维服务团队。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项目合同金额=(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采购需求的天数)*中标金额。注：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数，合同签订之日不早于采购需求周期开始之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采购需求的天数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数。

本合同价格为 2024500 元整（贰佰零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 .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 5 合同签定生效后，除上述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

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12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6 . 保密

6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等，乙方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6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技术资料，甲方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 2 .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 2 .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项目合同签订后，合同金额分四笔按每季度分别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笔款：2026 年第一季度运维服务期满，运维服务考核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不超过 25%。

第二笔款：2026 年第二季度运维服务期满，运维服务考核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不超过 25%。

第三笔款：2026 年第三季度运维服务期满，运维服务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不超过 25%。

第四笔款：2026 年第四季度运维服务期满，运维服务考核确认后，且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尾款。

根据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乙方可提前提出第四季度运维服务考核申请，并提供服务承诺函等材料，甲方视情况考虑提前组织项目验收，并支付合同金额剩余尾款。

8 .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壹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存在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乙方进行说明。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延误一天，每天核减合同总金额的 0.5 %，核减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

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台风、飓风、政府行为、法律变动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的,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对因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以及所发生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但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其遭受不可抗力事实以便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报告,且应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的___/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约束，具有法律效应。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服务期满。如果合同中的任何一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抵触，该条款失效，但其他条款仍保持全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09日

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